

#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方大特钢关于2024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51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4年7月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(%)
1	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726,853,252	31.18
2	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	175,820,000	7.54
3	徐惠工	116,824,114	5.01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7,922,120	0.77
5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	9,911,690	0.43
6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7,774,983	0.33
7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6,961,506	0.30
8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6,663,000	0.29
9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,665,700	0.24
10	黄智华	5,235,000	0.22

## 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比例 (%)
1	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726,853,252	31.42
2	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	175,820,000	7.60
3	徐惠工	116,824,114	5.05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7,922,120	0.77
5	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	9,911,690	0.43
6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安产业精选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7,774,983	0.34
7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安文体健康 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6,961,506	0.30
8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南方中证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6,663,000	0.29
9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安 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5,665,700	0.24
10	黄智华	4,935,000	0.21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3日